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分類彙編目錄

●服制

服制(附圖)

陸軍官佐禮服制

陸軍服制

陸軍測量官服制圖說

大總統制定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服制令

大總統制定外交官領事官服制

大總統制定海軍服制

臨時大總統制定地方行政官公服令

臨時大總統制定警察服制令

臨時大總統制定蒙藏王公等服制條例

服制目錄

一  
二  
三  
五  
五  
五  
一〇  
一一  
一四  
一四

修正警察服制令

一六

大總統令(陸軍法官服制)

一七

教育部制定學校服制規程

一七

司法部咨大理院暫定司法官蒞庭服色文

一八

司法部制定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服制施行令

一八

司法部制定承發吏庭丁服制令

一八

陸軍參謀常服符號詳細圖說附參謀禮服符號圖說

一九

內務部飭嚴行取締服用舊時官帽文

二〇

平政院院長呈擬定平政院開庭服色以昭整肅請示遵行文並批

二一

內務總長呈遵議擬訂祭冠祭服請核定頒行文並批令

二一

司法部通飭法官遵守定式制服文

二二

交通部公布鐵路職員服制規則

二三

中華民國 政府公報分類彙編

●服制

▲服制(附圖)元年十月初三日公布

第一章 男子禮服

第一條 男子禮服分爲大禮服常禮服二種

第二條 大禮服式如第一圖料用本國絲織品色用黑

第三條 常禮服分二種

一 甲種式如第二圖料用本國絲織品或棉織品或麻織品色用黑

二 乙種褂袍式如第三圖

第四條 凡遇喪禮應服第二第三條禮服時於左腕圍以黑紗

第五條 男子禮帽分爲大禮帽常禮帽二種

一 大禮帽式如第四圖料用本國絲織品色用黑

二 常禮帽式如第五圖料用本國絲織品或毛織品色用黑

第六條 禮靴分二種

一 甲種式如第六圖色用黑服大禮服及甲種常禮服時均用之

二 乙種式如第七圖色用黑服乙種常禮服時用之

第七條 學生軍人警察法官及其他官吏之制服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本制

服制

第八條 凡有公職者於應服禮服時不適用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六條第二款之規定

第二章 女子禮服

第九條 女子禮服式如第八圖週身得加繡飾

第十條 凡遇喪禮應服前條禮服時於胸際綴以黑紗結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一條 關於大禮服及常禮服之用料如本國有相當之毛織品時得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注意) 服制圖列入附冊內

▲陸軍官佐禮服制元年十月二十三日公布

禮服用藍呢製帽牆周圍沿金綫一道由前向後由左至右各綴金綫一道在帽頂交成十字綫之直徑均五米厘上等官佐於帽牆之金綫下綴平金瓣三道中等綴金瓣兩道中綴銀瓣一道初等綴銀瓣二道中綴金瓣一道瓣均寬一指的各瓣相距五米厘帽紵亦用寬二指的平金瓣製帽章用五色五角星一座緣以金製菊花繞成圓形合直徑約五指的其上加置毛製(或絲製)纓柱高約十五指的用白色

陸軍禮服藍色冬用大呢夏用寧綢(冬時亦可用)製衣對襟七釦鍍金色平圓式徑二指的不用釦紵明繫襟上不製口袋衣長較常服約長七至八指的

領章上等金地金花中等金地銀花初等銀地金花(均全領一色)

肩章上等官佐用金盤金縫中初等盤底各用本兵科顏色中等繞以金線二道銀線一道穗用金綫三分二銀線三分一初等盤邊繞以銀綫二道金綫一道穗用銀綫三分二用金綫三分一各等均於盤上綴五角星分級即第一級三類第二級二類第三級一顆准尉官肩章與初等官同惟不綴星肩章全長約十五指

的穗長八生的

袖章由袖底向外沿袖周三分之二繙寬八生的五花瓣一道上等用金地金花中等用金地銀花初等用銀地金花均與袖口齊上等官佐於距花瓣五厘米處繙寬一生的平金綫三道中等二道各瓣相距三厘米

初等繙一道

袴章上等繙紅瓣三道中一道寬三厘米其餘二道寬三生的每道距三厘米中等繙寬三生的紅瓣二道相距三厘米里初等繙寬三生的紅瓣一道

禮帶寬五生的四用皮製上等官佐外邊用全金織成中等兩旁用金中間用銀各寬三分之一初等中間用金兩旁用銀亦各寬三分之一

帶牌長方形寬四生的七長同盤寬中間鑄菊花一朵均鍍金色

應用常禮服時帽前不纓柱以示區別其餘均同

凡服禮裝時一律短靴

本案祇規定服帽制式其附從各件及服用規則以部令定之

▲陸軍服制元年十月二十三日公布

主要五科步馬礮工輜係按國旗顏色順序分屬軍需以下各科則參酌擬定

帽章用銅製直徑二生的五分五瓣用國旗之紅黃藍白黑五色中心及各瓣之中線均凸起綫時紅瓣向上軍帽用茶青色與衣料同周圍緣紅絲細繙一道軍官帽牆中央繙寬一生的五之平金繙一道軍士以下則不繙金繙

領章長方形外端凸出作尖錐形長約七生的五(凸度在內)上等軍官用金製中初等軍官均以顏色分科並綴團號(獨立營則綴營號)兵士則於左方綴團號及營號(營號用羅馬字)右方綴兵士號數(每營

服制

三

## 服 制

四

兵士應按連之順序編列號數)獨立營則於左旁綴營號(仍用羅馬字)右方綴兵士號數(用中碼)

肩章長方形十生的寬三生的上等官用金製中等官兩旁用金中間用銀(其寬度各為三分之一下同)初

等官兩旁用銀中間用金以五瓣銅星分級准尉官肩章與初等軍官同惟不綴星軍士及兵之肩章大小與軍官同軍士用紅色底四圍沿寬約三米利之青邊中綴寬三米利之金瓣一道兵丁則不綴金瓣均以

五瓣星分級(如上士綴三顆二等兵綴一顆)官佐士兵肩章均用直綴

軍官常服用茶青色對襟七釦卸平圓式徑二生的上下各做明口袋二個冬服於離袖口十二生的處綴紅  
辦線一道外側袴縫綴紅辦線一道夏季衣袴不綴紅辦

官佐冬季外套用茶青色大襟明釦二行各用釦六顆不用釦絆明繫襟上中母二生的五其分別等級仍用

肩章官佐外套正面左右製二斜口袋左脅下留十八生的長口一道以便繫刀(士兵從略)後縫下端開

又綴三暗釦卸用黑骨製外套帽用同色料繫於衣領之後官佐及准尉官佐外套裏前鑲邊均灰色絨製

外套於離袖口十五生的處橫綴紅線一道領裏用料色與外套同士兵外套式樣與官長同惟左脅下不  
用挂刀長口釦用骨製後面下部及浪文吊襟袖上不用紅線且於兩脅後方各綴一銅鈎以便支持刀帶

不掛裏(但在寒地不在此限)

陸軍預備學校學生軍帽服章與兵卒同惟肩章上不綴星不用領章於衣領左右各綴本學校徽章一個預

備學校畢業後入隊充各兵科軍官候補生由上等兵階級進至中士階級入軍官學校畢業後入各隊充

見習軍官進上士階級其兵科及肩章俱照所屬部隊階級服用領章左綴團營號數右綴與肩章同式之

五色星外套亦按照階級用士兵定制學習官佩用官長軍刀

預備學校學生徽章用銅製鍍金六角星徑二生的二於正中篆學字軍官學校及軍官候補生見習軍官等

均用與帽章同式之五色星徑二生的二

軍佐各學堂應比較正科學堂辦理惟領章仍各用本科顏色  
本案祇規定服制帽式其附從各件及服用規則以部令定之

### ▲陸軍測量官服制圖說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注意) 測量總監與測量監之領章測量正測量長測量士之領章學生徽章等列入附冊內  
陸軍測量人員其領章為淡灰色其衣帽肩章等由測量總監至三等測量長統照陸軍部定制辦理  
測量總監測量監領皆金色一等測量正以下至三等測量長皆用淡灰所

學生徽章綴於領章之上服裝同惟不挂刺刀其徽章係二等邊三角形相貫三角形之一邊為一生的密達

### ▲大總統制定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服制令二年一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推事檢察官律師制服式如第一圖第二圖所用黑領袖及對襟均須鑲邊  
第二條 制服之鑲邊各以顏色區分之

一 推事 織金

二 檢察官 紫絨

三 律師 黑絨

第三條 書記官制服式如第三圖第四圖色用黑

第四條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制帽式如第五圖第六圖帽沿用絨色用黑側面及上端均緣邊各如制  
服鑲邊之色

第五條 凡制服制帽各料均用本國絲織品或毛織品

第六條 本制公布後一月內施行

### ▲大總統制定外交官領事官服制三年一月十日公布

服制

第一章 大禮服

第一款 上衣

上衣之衣面衣領套袖用深青色呢料爲之

衣繡用金線金葉以帶穗之嘉禾爲章(圖一三三四)

衣鈕直行九顆用鍍金大鈕鈕章用篆體中華民國四字(圖九)

衣領方角直上扣以兩小鈎內襯白領如軍服式(圖一三三四五)

各官上衣繡章之區別如左

甲 大使公使之服(圖一)

衣領 領身繡帶穗之嘉禾五莖莖皆上出領緣繡穀粒二行(圖一甲)

套袖 袖身繡帶穗之嘉禾五莖莖皆倒垂袖沿繡穀粒二行(圖一乙)

胸前 胸前大繡章用帶穗之嘉禾左右各五莖(圖一丙)

衣周 衣周下截前後左右亦繡帶穗之嘉禾各五莖脊後開跨處所繡禾穗以一金線約之衣周沿邊繡

穀粒二行(圖一丁)

腰章 腰脊下大繡章以帶穗之嘉禾五莖作瓶戟狀排列之身後有大鈕二列於腰章內左右各二穗之

間(圖一戊圖十一)

乙 參事及總領事之服(圖二)

衣領 套袖 其文采與甲款同

胸前 胸前有繡章亦與甲款同

衣周 衣周無禾穗惟沿邊繡穀粒二行脊後開跨處繡以金線



腰章 與甲款同

丙 一二等祕書官暨領事之服(圖三)

衣領 套袖 與甲款同

胸前 胸前無飾

衣周 與乙款同

腰章 與甲款同

丁 三等祕書官隨員暨副領事隨習領事之服(圖四)

衣領 套袖 與甲款同

胸前 衣周 均無飾

腰章 與甲款同

戊 使館領事館委任官之服(圖五)

衣領 套袖 與甲款同

胸前 衣周 腰際 均無飾

己 名譽領事代理領事之服

名譽領事代理領事得用特別允許而用戊款所定之服

第二款 褲

褲用深青色呢料爲之

褲章左右各一用金線織成其中心以編藤紋爲地禾穗爲采其邊以羅紋爲地竹葉爲采(圖十)  
如所駐國習用短褲亦准用白色呢短褲白絲線織半截靴靴亮漆無扣

第三款 冠

冠用各國外交官通用之弧三角形冠(圖六七)

冠組用黑絨冠組上繡章用穀粒二行(圖六七甲)

冠章綢質用五色如民國國旗之色(圖六七乙)

冠羽鬆曲納於帽簷上方之夾縫內縫之(圖六七丙)

大使公使用白羽參事之加公使銜者亦用白羽(圖六)餘用黑羽(圖七)

大使公使之冠上簷加織絲黑欄杆欄杆下端作列齒形(圖六丁又圖八)

第四款 劍

劍把 用螺鈿爲地上加鍍金之禾穗爲文(圖十三甲)

劍闌 劍闌鍍金上鐫禾穗五出(圖十三乙)

劍鞘 劍鞘外飾爲連續之禾穗五莖皆鍍金

劍繸 大使公使之劍繸其出露在外之一部分用金線與黑絲線互編(圖十三丁)他項人員用全黑絲線

(圖十三戊)

第五款 腰帶

腰帶綢質上織金線垂以金線之穗(圖十二)其綢色之分別如下

大使用紅色

公使用黃色

代辦外交事務官用青色

第六款 外褂

用馬克登蘭外褂以深青色呢料爲之褂袖有無均可胸前大鈕五顆自上至下須全扣裏衣用黑緞或素寧綢

脊後腰際有帶用二小鈕扣定之

用撤克司領以絨爲之扣以鐵鉤二枚

左側開直縫令劍轡出露在外

半截外褂帶有禦雨兜者亦准通用衣裏用黑緞或素寧綢

### 第七款 手套

用白色柔皮手套其式樣與陸軍人員所用者同

### 第二章 夜裝禮服

如所駐國習用夜裝禮服者使領各員均准用之其服制如下

衣用深青色呢料領用絨料衣紐用平面大鈕

護胸用同色呢料或用細白棉布胸前用小鈕扣

褲用同色呢料或長或短均可

襪用黑絲靴用半截式亮漆無扣

冠用摺疊如意之黑緞高冠

### 第三章 小禮服

上衣如軍服之都尼克式以深青色呢料爲之胸前用大鈕九顆自上至下作一行扣定領直上後幅有裝積

二有鈕二左側開跨使劍轡外露(圖十七十八)衣袖用同色呢料衣袖之金繡用活套可隨意裝撤繡章文

采視官階而異(圖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

劍繚外露之處大使公使者用金線黑絲線互編他項人員用全黑絲線

褲亦用同色呢料用長褲繚章與大禮服同

冠與第一章第三款所舉之式同或用扁形若海軍軍官帽(圖十六)帽周加金繚其繚章(圖十九二十二十一)視官階而異

#### 第四章 夏季禮服

夏季禮服適用於熱地各國

上衣用細白棉布爲之其長袖與便服同惟領直上如禮服式胸前用大鈕五顆腰後無扣衣前之左右襟有衣裝各一袋口與最低鈕成平行線左側開跨使劍繚外露

衣袖式及其繚章與第三章同

劍繚式亦與第三章同

冠與上扁形冠同惟冠頂以白色棉布爲之

褲全白無繚章

#### 第五章 囚服

囚服以黑紗爲識如係私人之喪應綴黑紗於左臂囚公則圍黑紗於劍把其手套均用白色

#### ▲大總統制定海軍服制二年一月十八日公布

一海軍官佐服制爲大禮服禮服公服常服夏服外套雨衣等其製式及等級之區別均詳各表

一海軍官佐服制所用金線之尺寸依各種金線尺寸表

一海軍士兵服制爲禮服常服夏服外套雨衣等其製式詳士兵服裝表

一海軍士兵臂章爲等級臂章專門臂章詳臂章表

一海軍學生服裝之製式詳學生服裝表

一海軍服制之著用依海軍服裝規則

▲臨時大總統制定地方行政官公服令三年三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令之規定限左列各員於執行職務時適用之

一 民政長

一 觀察使

一 知事

第二條 本令規定之公服以嘉禾為章飾式如附圖

第三條 本令規定之公服製式等級依附表所定

第四條 第一條規定各員於公服公出時應酌帶警察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帽表

名稱

地質

帽正

眼庇

帽絆

橫章

民

奧衣

金星五

革質

平金帶

金繡嘉禾左

政

同

角緣以

表黑

裏用革

右各五莖莖

長

金製帶

裏萌

左右金

皆向後上下

製制

色鈕各

各緣穀粒二

服制

觀 察 使 知 事

服表

名稱

觀 察 使 長 政 民

地質

黑色本  
國絲織  
品或毛  
織品

同

釦

金色圓  
形

同

領章

金繡嘉  
禾五莖  
莖上出  
領緣殼  
粒二行

同 但嘉禾  
四莖餘

袖章

金繡嘉  
禾五莖  
莖皆倒  
垂袖緣  
穀粒二  
行

同 但嘉禾  
四莖餘

製式

長與膝齊袖  
與手脈齊前  
對襟釦七左  
右口袋各二  
後下端開釦  
左右各一

同

但橫章嘉禾  
四莖餘同

但橫章嘉禾  
三莖餘同

知 同  
 事 同  
 但嘉禾 三莖餘  
 同 三莖餘  
 但嘉禾 三莖餘  
 同 三莖餘

外套表

名稱 地質 鈕 袖章 製式

各 與衣同 金色圓 袖之外 長過膝後下端  
 官 領裏黑 形左右 方金綫 開正面斜袋左  
 均 色絨 各七 一道 右各一  
 同

袴表

名稱 地質 側章 製式

各 與衣 織金簾 前檔開用暗  
 官 同 地左右 釦上緣左右  
 均 各一行 用挂釦  
 同 寬一寸

服制

服制

一四

靴表

名稱

地質

製式

各官均同

黑革

長過踝左右  
各縫寬緊布

▲臨時大總統制定警察服制令二年五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警察服分禮服常服二種

第二條 禮服常服之製式依附表附圖所定

第三條 本服制水上警察及消防並各警察隊適用之

但左臂應綴臂章章式依附表附圖所定

第四條 巡官長警應著禮服時以肩章代之

第五條 服制之服用規則以內務部部令定之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注意) 禮服表列入附冊內

▲臨時大總統制定蒙藏王公等服制條例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

一蒙藏王公等禮服分兩種



甲 大禮服依民國大禮服並參酌外交官服制其等級以花紋之多寡分之其花紋用寶相花

子 汗親王 如第一圖

丑 郡王 如第二圖

寅 貝勒 如第三圖

卯 貝子 如第四圖

辰 公 如第五圖(札薩克台吉視此)

乙 公服如民國陸軍外套式色用黑其等級以金線多寡分之

子 汗親王郡王 圍金線五道

丑 貝勒貝子 圍金線四道

寅 公 圍金線三道

卯 頭二等台吉 圍金線二道(管旗章京梅楞章京等視此)

辰 三四等台吉 圍金線一道佐(領以下視此)

二蒙古王公等禮帽亦分兩種

甲 大禮帽王公扎薩克台吉用軍帽式中圍寶相花色用黑帽章與公服帽同式如圖但開散台吉及職員等不適用之

乙 公服帽式如陸軍常帽式色用黑其等級以帽章分之

子 汗親王 如第一圖

丑 郡王 如第二圖

寅 貝勒 如第三圖

服制

服制

卯 貝子 如第四圖

辰 公 如第五圖

巳 頭等台吉 如第六圖

午 二等台吉 如第七圖(管旗章京視此)

未 三等台吉 如第八圖(梅楞頭等護衛長史視此)

申 四等台吉 如第九圖(扎蘭二等護衛視此)

酉 佐領 如第十圖(三等護衛視此)

戌 驍騎校 如第十一圖

亥 領催 如第十二圖(筆且齊視此)

三蒙藏王公等禮禪亦分兩種

甲 大禮服禪依民國大禮服禪式

乙 公服禪式亦如大禮服禪式惟須於夾縫間繫以各項長條以別等級

子 王貝勒貝子公 金條寬六分

丑 各等台吉 金條寬三分

寅 職員如佐領章京等 紅條寬三分

▲修正警察服制令二年九月十三日公布

第三條本服制水上警察及消防並各警察隊暨鐵路警察均適用之

但右臂應綴臂章章式依附表附圖所定

(注意) 附表列入附冊內

▲大總統令(陸軍法官服制)三年七月十一日公布

陸軍法官之軍服禮服均應比照軍佐照章服用其常服領章及禮服肩章在他項軍佐應用本科顏色者法官應用深灰色以資辨別

▲教育部制定學校服制規程

第一條 男學生制服

甲 男學生制服形式與通用之操服同

乙 寒季制服用黑色或藍色

丙 暑季制服用白色或灰色

前二項制服一校中不得用兩色

丁 制帽衫式與通用之操帽同寒季用黑色暑季頂加白套或用本國製草帽靴鞋亦用本國製造品

前項制帽靴鞋一校中不得用兩色

戊 各學校得特製帽章頒給學生綴於帽前以爲徽識

己 大學學生制帽得由各大學特定形式但須呈報教育總長

第二條 女學生制服

甲 女學生即以常服爲制服

乙 寒季用黑色或藍色

丙 暑季用白色或藍色

前二項制服一校中不得用兩色

丁 女學生自中等學校以上著裙裙用黑色

戊 女學校可特製襟章頒給學生佩於襟前以爲徽識

第三條 制服質料以本國製造品之堅固樸素者爲主

第四條 高等小學以上各項學校學生均應遵照本規程一律著制服但依地方情形不能即時遵行者暫准變通辦理

第五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三日

### ▲司法部致大理院暫定司法官蒞庭服色文

現在法官制服尙未擬定公布所有司法官蒞庭服色暫用藍色長袍青色對襟長袖馬褂以示劃一而免紛歧此咨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八日

### ▲司法部制定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服制施行令

第一條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於服制令施行後凡蒞庭時均著用制服

第二條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於蒞庭就席後得脫制帽置於案上

第三條 審判長或推事於宣告判決時須起立戴帽

第四條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於法庭外遇應服禮服時服普通禮服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司法總長許世英

### ▲司法部制定承發吏庭丁服制令

第一條 承發吏制服式如第一圖第二圖色用黑袖章及彈章均綴白線一道

第二條 承發吏制帽式如第三圖色用黑帽沿周圍緣白線三道

前項制帽須綴銅質帽章如第四圖

第三條 庭丁制服式如第五圖第六圖色用黑

第四條 庭丁制帽式如第七圖色用黑帽沿周圍緣黑線三道

前項制服須綴銅質帽章如第八圖

第五條 承發吏庭丁制服制帽料均用本國毛織品或棉織品

第六條 制服制帽承發吏庭丁於服織務時用之

第七條 本制自公布後一月內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七日司法總長許世英

(注意) 承發吏庭丁服制圖式共八種列入附冊內

### ▲陸軍參謀常服符號詳細圖說附參謀禮服符號圖說

參謀符號說略

參謀爲軍令機關運籌帷幄別具權謀處軍事機要位置不可無特殊標誌以表異於軍中各國所以有參謀官佩用符號之制其法良意美初非粉飾軍容徒美觀瞻也查我國參謀之用符號始於前清練兵處其制綴三連環於袖以示區別是爲我國參謀符號之嚆矢嗣仿日民改用參謀帶考參謀帶之制創始法國流傳日本其形式非不壯觀而實際上殊多不便之點試略舉之乘馬上下妨礙動作接觸樹林易惹牽掛無論室中野外一舉一動時形掣肘其弊一也帶綴於常服右肩服外套時爲所遮蔽無從認識卽不着外套時其認識之點僅右側一面在左方者有時驟難辨認其弊二也製用金線價值既昂且不耐久一帶之微費逾數十金佩於常服必致週年一易合全國參謀計算消費未免過鉅其弊三也綜觀諸弊則參謀帶之不可用於常服也彰明較著矣戎裝無取繁文識別當求便利茲特參酌中外詳加推求擬定參謀符號如左

服 制

陸軍參謀常服符號

陸軍參謀之常服顏色及肩章分級均與陸軍軍官同惟帽牆用紅呢如第一圖領章上綴符節其式用銅質製成凸形外表鍍金寬五米立長五生的十字交叉成斜勢其領章實地顏色仍各從其科別如第二圖軍帽四面均能看到查步兵係用紅色且爲軍中主兵紅色即可代表全軍故帽牆加紅呢以爲標誌其金辮帽花與軍官同

參謀職掌軍令計畫故用兵符爲誌以示尊崇世界多以符節爲高等司令官之佩飾德文稱符節爲(德文)

英文稱符節爲(英文)卽司令符節之意

右參謀官常服所用符號係參各國制度斟酌規定一則使軍人從前後左右均能見其符號容易識別二則無論何處不致妨礙動作三則形勢莊嚴足重參謀官身分四則使服裝易於改製如由參謀官改充軍官將參謀軍服略加修改卽合定制五則價格低廉可節糜費六則製造簡單易購置亦易統一七則本國亦能自造不致利源外溢具此優點以爲參謀徽章庶幾通行盡利云

陸軍參謀禮服符號

陸軍參謀之禮服顏色及肩章分級均與陸軍軍官同惟由右肩章至衣正面第二鈕仍用參謀帶如第三圖禮服不嫌裝飾以壯觀瞻故仍用金線帶以便典禮時易於識別常服宜簡易禮服宜莊敬義各有所取也

備考

海軍參謀官所用符號仍照海軍部現行規定者

(注意) 參謀禮服符號圖式三種列入附冊內

▲內務部飭嚴行取締服用舊時官帽文

爲飭知事查化民齊俗儀文取乎典則冠服爲其彰施法度所存觀瞻斯繫雖從宜從俗無庸踵事增華而可

革可因要在順時爲制近年首都社會所有婚喪各項儀從及僕役人等或沿用紅纓官帽拘牽慣習愚俗無知亦良由政令不齊率循無自亟宜特加釐正此項冠服應由該廳府尹會同步軍統領衙門京師警察廳順天府酌訂程式報部核准通行以資遵守俟核定程式之後除內務府執事員役由內務府發給憑證外其餘人等如有仍用舊時官帽往來通塗者應一律嚴行取締除函知步軍統領衙門及飭京師警察廳順天府外合行飭知該廳府尹遵照此飭內務總長朱啓鈴右飭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順天府府尹沈金鑑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八日

### ▲平政院院長呈擬定平政院開庭服色以昭整肅請示遵行文並批

爲平政院開庭擬定服式以昭整肅敬請鑒核事查平政院評事得就行政訴訟事件及糾彈事件行使審理權本院籌備開庭服形亟宜規定大變與評事等詳爲討論本院固與各級普通法庭不同而又未便過簡擬於通常開庭時均照服制第一圖畫用禮服用以歸簡便而昭整肅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訓示祇遵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批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八日國務卿徐世昌

### ▲內務總長呈遵議擬訂祭冠祭服請核定頒行文並批令

爲遵議擬訂祭冠祭服呈請核定頒行事前奉 大總統令據政治會議議覆祀天冠服應飭下所司特別規定著內務部廣集見聞詳晰議擬等因本部自設立編訂禮制會後遵即首先提議祭冠祭服一案查政治會議祭天諮詢議決案內謂祭服用冕一節雖周官所載漢唐宋輿服志所傳自天子卿大夫各有等差品秩昭然原非帝王特制但去古既遠惟通人學士而博稽而詳說之能難免於多數之懷疑與其驚世駭俗從周徒博虛名何如創制顯庸開國特隆筆制自應酌古斟今另行規定特別冠服較爲適宜仍以合乎古而不戾於今爲當冠卽名之曰祭冠服卽名之曰祭服均爲嘉祭而設惟求適宜相稱文采章施釐然有序用昭敬恪上

自元首下逮國民於祀天暨祭地各得用之。以符通祭之義等語。本部此次集議自應以該議案爲根據。謹案禮記王制言有虞氏夏后氏收而祭殷人畀而祭周人冕而祭。明有史以來祭服之規定代各不同。而用冕則自周始。後世泥於周制。一若非冕服不足以昭崇敬者。不知漢初去周爲近。而西京二百年郊祀之服。皆以約玄初不聞其被衰。誠以一代之開國本可不相沿襲。特朝祭異服。則古今同之。今議於大禮。外規定特別冠服以供祀天暨其他祭禮所用。蓋猶朝祭異服之意也。竊謂祭服與禮服不同。禮服以接人。大勢所趨。自貴從同。祭服以接神鬼。則其制不妨略古用昭我四千餘年文化由來之遠。周室禘祫而助祭。乃有殷。日本神官神職之服多採唐制。皆其先例也。考史記五帝本紀稱堯黃收純衣而劉昭後漢志以收。則皆謂爵弁是爵弁。尤古於冕。若民國採之以爲通祭之服。則遠法放勳。彌足以昭共和之盛。軌迭經在會。各真一再討論。僉謂祭冠做古之爵弁祭服卽做爵弁服之玄衣纁裳。最於民國國體爲宜。惟是致美黻冕文質貴得其中。觀象古人彰施不可無別。服以順禮。非有上下之辨。曷以定民志。而示有尊法國由帝制而成。共和之先進國其職官禮服亦皆分別等級。我國政體變遷相同。擬自大總統以下。祭冠祭服分爲特任官。薦任官。委任官。及士庶五等。各綴冠章於冠圍。章於服以爲之別。此外如冠服之緣大帶之飾。中衣之制。以及紱之易而爲組。鳥之改而爲鞞。類皆悉心釐訂。參酌古今。凡此損益之因。時無取拘牽於往制。要期變通之靈善。俾成巍煥之新儀。以仰副我大總統齊明盛服。恪承祭祀之至意。謹繕具祭祀冠服制說明書。并附圖式。以請核。允頒行。以資遵守。所有遵議擬訂祭冠祭服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所訂祭祀冠服圖式折衷往制。具臻周妥。應與祀天通禮一併頒行。交政事堂禮制館通行。遵照圖式。明書并發。此批。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國務卿徐世昌。

### ▲司法部通飭法官遵守定式制服文



穿通假事法官服即有定式自應遵守若行近聞京外各處業於此項制服往往藉口簡便製造多不如式即如袖寬尺寸不遵圖注任意改用窄袖之類既乖體制又失莊嚴本指仰各該長官等隨時督察凡查有不  
如式之冠服一律迅飭更正改造至於檢察官除蒞庭外執行職務觀瞻所繫雖不必遽用制服亦豈宜便服  
從公嗣後各廳檢察官於蒞庭外執行職務時均一律穿用甲種或乙種禮服以昭鄭重仰即遵照並分別飭  
遵此飭司法總長章宗祥右飭京師及各省審檢廳長准此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日

▲交通部公布鐵路職員服制規則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條 鐵路職員服制依據 大總統公布服制法律第七條由交通部特別規定之

第二條 路員服章分禮服制服二種禮服於法令規定服用大禮服或常禮服時或路上有特別典禮時一律適用之制服於執行職務時服用之

第三條 路員禮服制服分三等九級別表定之

第四條 二三等路員或未備禮服者得以制服代之

第五條 凡已解職者不得服用禮服及制服其轉任或遷職者自就任日起各依新等級改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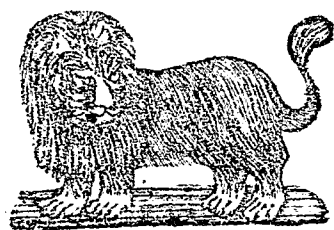
第六條 鐵路巡警及其他另有服章之規定者得各從其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經交通部之核准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呈奉 大總統批准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注意) 鐵路職員服制等級表及鐵路職員服制圖均列入附冊內

服  
制



二  
四

54  
570442

